

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发〔2021〕102号

三甲镇人民政府

关于洁净煤置换供应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村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确保冬防期我镇未实现清洁取暖居民能够使用洁净煤，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，根据晋城市及我市有关要求，现结合我镇辖区内无洁净煤源，冬季环保压力大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推进我镇的洁净煤置换供应工作，确保居民清洁温暖过冬，我镇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“洁净煤供应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张坤云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史海兵（镇人大主席）

杜晓鹏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王 辉（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）

邢艳芳（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李 芳（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
李 平（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李靖和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李腾飞（副镇长）

任 琛（副镇长）

郭俊杰（副科级领导）

刘桃艳（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）

成 员：朱向阳（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）

王卫东（镇纪委专干）

王 洁（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干事）

各行政村支部书记、自然村负责人

各包村干事

二、制定措施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，宣传发动。组织召开三甲镇“洁净煤供应”工作会议，将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各村、各部门要积极响应，迅速在全镇掀起“清洁温暖过冬”工作热潮。

（二）全力排查，摸清底数。除实现集中供暖的村外，各村要对村内未实现清洁取暖居民的洁净煤需求量进行摸排，包括全镇需要使用型煤的农户和镇区周边、需要使用炭块的农户，要分别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清数明。

（三）积极对接，细化措施。第一时间与市政府确定的定点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对接，确定供应数量，供应时间，落实供应相关细则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严防死守。要求辖区内姬家山、南河等2个福利煤供应村，采取洁净煤置换、发放货币补贴等方式，杜绝劣质煤流入民用市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标语、广播等形式加大“洁净煤供应”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宣传好相关政策，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镇、村两级联动机制，执行网格化管理，实行“包片领导包片、包村干事包村、村支两委包户”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洁净煤供应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检查。镇纪委、“洁净煤供应”工作小组要对各村洁净煤供应工作开展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确保劣质煤及相关煤制品不流入民用煤市场。

附表 1: 三甲镇 2021 年洁净型煤供应统计表

三甲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14 日